**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6076)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8](#_Toc20302)

[一、总则 8](#_Toc5954)

[二、招标文件 11](#_Toc304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6482)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_Toc1668)

[五、开标与评标 14](#_Toc14817)

[六、授予合同 19](#_Toc29482)

[七、其他 20](#_Toc1410)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21](#_Toc5554)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2](#_Toc1047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_Toc60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_Toc1421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9479)

[第七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50](#_Toc26915)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4、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5、请您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到会议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大会，避免迟误。

6、请您到达开标大会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7、请您不要忘记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和证书（若有要求）。

8、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9、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

10、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4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项目名称：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终端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图形工作站 | 372000 | 6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37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终端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终端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9）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 ，下午13:30:00至16: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室）

开标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河东店镇周孤路1号

联系方式：0916-2126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方方、王力、崔斌、程钰

电话：029-88224929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2.合格的投标单位**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做备查用，其中第2、6、7、8项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纸质原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提供，正本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投标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 投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所用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3.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货物及服务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3.3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4.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单位可以任选其一。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交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编号：SNJZ-2025-Z019，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16791000065**

**开户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2**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投标担保方式。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 凡没有根据第4.1条、第4.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中标人持《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详见本章“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随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中标人的银行账户。

（4）若招标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终止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5投标单位若要办理发票相关事宜，请在开标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

4.6 投标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供货合同的；

（4）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5.投标费用**

5.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以书面答复告知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为使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限。延期公告将以8.1所述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1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必备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可手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单位必须按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设备价 ＋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饰装修费、备品备件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11.3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按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构成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1.8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单位应准备**1份**投标文件正本和**4份**副本及**1份**电子版本（PDF版）。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和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除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单位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字样。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且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致。

14.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4.3密封与标记要求

1. 密封：加封条密封，密封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标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等内容。

14.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大会。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派代表参加（投标代表1人）。

16.2 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6.3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规定内容以外的文字、数据等不予宣读。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大会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条规定的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唱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必须审核开标记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17.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资格（含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1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2.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除本须知第18.3.1条规定的情形外，从开标之日起，直至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18.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18.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有效期、文件签署等是否合格。

**18.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6) 投标单位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8）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8.4.3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第18.4.3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3.1条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单位的得分。

18.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18.4条要求，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8.5.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须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出具者在评审时予以考虑，未出具者不予考虑。）

1.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按下述“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

**（3）评分细则：**

| **类别** | **评标因素** | | **最高**  **得分**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评分方法：P=30×Pmin/ Pn  其中：Pmin：所有有效投标的最低投标报价。  Pn：第n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分 |
| 技术  部分  评审  （满分53分） | 技术  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各投标单位对其所投产品数量准确、规格进行描述，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设备（产品）彩页或设备（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等）等佐证材料。技术参数表（18项）满分27分，负偏离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27分 |
| 实施  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②质量保证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⑤人员配备方案；⑥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准确性：方案描述准确，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4.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②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⑤人员配备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⑥应急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 24分 |
| 节能  环保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赋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分。无响应说明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不得分。 | 2分 |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满分17分) | 业 绩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5分。（业绩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③培训目标及计划；④培训内容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范围及保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3分。  ③培训目标及计划: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3分。  ④培训内容及方式: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扣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3分。 | 12分 |
|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分标准 , 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 | | |

**19.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

19.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20.编写评标报告**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的中标候选单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1.授予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确认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不得采用投标保证金抵扣。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七、其他**

**23.其他**

23.1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23.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1.2条或第22.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评标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23.3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3.4 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单位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关于不同投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23.5 拒绝商业贿赂

23.5.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标专家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3.5.2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 ，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单位，目前已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署，现特此申请退还该项目保证金。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经济合同 份

申请单位（公章/财务章）：

申请日期：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交货期及地点：**

1.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2项目地点：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2.设备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2.1商品或快递包装按照“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1. **验收**

（1）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由使用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技术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预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际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4.款项结算**

4.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4.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3款项支付单位：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采购人指定名称。

**5.质量保证**

5.1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 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要求质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4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技术服务**

6.1 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3) 其它资料。

6.2培训：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7．服务要求**

7.1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能够及时地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到现场，如属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8.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 货 合 同**

“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Z019）,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大写（￥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⑴ 合同通用条款；

⑵ 合同条款附件；

⑶ 中标通知书；

⑷ 招标文件；

⑸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买方 份，卖方 份，鉴证方 份，监督管理部门 份。

|  |  |
| --- | --- |
|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 方 盖 章： |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方代表签字：  卖 方 盖 章： |

鉴证方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 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电 话：029-88224929 传 真：029-88222461 邮 编：71006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买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质保期**

5.1货物的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个月。

**6.运输及安装调试**

6.1商品或快递包装按照“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7.货物的验收**

7.1 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由使用人、卖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将拒绝接收。

7.2 技术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设备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提交验收文件，买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预验收（卖方协助），验收以国际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7.3 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买方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7.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7.5 合同条款第7.1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如果卖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8.4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5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2.款项结算**

12.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1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2.3款项支付单位：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采购人指定名称。

**13.价格**

1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14.变更指令**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5.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分包**

17.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卖方履约延误**

1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4.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可手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SNJZ-2025-Z019，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同意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电 话：

手 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交货完工期** | **质保期（月）** |
|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本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时以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SNJZ-2025-Z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小计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和保险费 |  |  |  |  |  |  |  |
|  | 施工及安装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② 若货物无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必须特别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③“主要技术参数”必须详细、具体。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的技术规格 | 投标产品  的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本表须按“第七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本表“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一列的内容，需与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保持一致。

3.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  承诺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须按“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7.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2-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2-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SNJZ-2025-Z019 的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7-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　　 　 (签字)

日 期：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声明**

项目名称：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　　 　(签字)

日 期：

**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投标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JZ-2025-Z019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技术评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分细则相关要求自行提供所需证明材料。**

**9.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分细则相关要求自行提供所需证明材料。**

**10．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一、技术说明**

1.核心产品：终端设备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终端设备 | 1、品牌：知名品牌；  2、芯片组：≧B760；  3、CPU: Intel 酷睿i5-14400F（不低于i5 14代）；  4、内存：≧16GB DDR5(8\*2)；  5、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6、显卡：RTX 3050 ≧6GB；  7、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支持wifi；  8、接口： ≧8个USB，其中至少一个支持Type-C， 1个麦克风插孔，1个耳机/麦克风combo插孔;1个VGA，1个HDMI，1个RJ-45，1个耳机插孔，1个麦克风插孔，1个Line-in插孔；  9、声卡：集成声卡，机箱须自带喇叭可以音频输出；  10、键盘/鼠标：USB抗菌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11、耳机：头戴式有线耳麦，含麦克风；  12、品牌机箱；  13、电源：出厂自带电源；  14、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 11操作系统；  15、还原卡：终端设备须带硬还原卡（硬还原卡可以是设备自带，也可以后配，后配的还原卡必须与终端设备兼容，不能影响正常功能，后配的还原卡质保期与终端设备要求一致）。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GPT分区和MBR分区、自动修改IP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6GB/分钟或以上（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2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U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加密传输。 | 台 | 60 |
| 2 | 网络工程 | 1、根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使系统真正满足要求，提供终身维护。 | 项 | 1 |
| 3 | 教学管理  软件安装 | 1、相关教学管理软件安装调试到位。安装电子商务软件并调试到位。 | 项 | 1 |
| 4 | 网络方案 | 1、提供技术咨询。 | 项 | 1 |